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PAI COUNTY

第 3 期
2020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跃斌、周润润

主任：邓海斌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龚建华、杨迪、袁湘、蒋波、张定克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3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0〕5号 SPDR-2020-00002.....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双政发〔2020〕7号 SPDR-2020-00004.....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9号 SPDR-2020-01005.....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
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20〕11号 SPDR-2020-01006.....33

【人事任免】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廖迪同志免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0〕4号.....40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郑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0〕5号.....41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0〕5 号

SPDR-2020-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及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司法局在《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双政发〔2017〕13 号）的基础上，对 2013 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对 10 件规范性文件，因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 80 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 6 件有效期未届满但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不再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68 件。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

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0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登记编号	废止原因	制定单位
1	双政发〔2014〕10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4-00010	已出台新规划	县政府（畜牧水产局）
2	双政办发〔2016〕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6-01002	已出台新的文件	县政府办（政务中心）
3	双政办发〔2016〕59 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SPDR-2016-01014	与新规定不一致	县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双政办发〔2017〕9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智慧双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08	原单位因机构改革已撤销	县政府办（政务中心）
5	双政函〔2017〕9 号	关于加强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	SPDR-2017-00003	执法主体变更	县政府（畜牧水产局）
6	双政办函〔2017〕6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7-01015	项目建设已完成	县政府办（畜牧水产局）
7	双政发〔2017〕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SPDR-2017-00007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县政府（自然资源局）
8	双政办发〔2017〕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PDR-2017-01004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
9	双政办发〔2018〕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8-01002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
10	双城管通〔2018〕1 号	关于加强全县液化气钢瓶规范管理的通告	SPDR-2018-30001	因机构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台新文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86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登记编号	制定单位
(一) 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80 件)				
1	双政办发〔2013〕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3-01001	县政府办 (农业农村局)
2	双政办发〔2013〕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3-01002	县政府办 (卫生健康局)
3	双政办发〔2013〕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3-01003	县政府办 (科工信局 (发改委))
4	双政通〔2013〕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通告	SPDR-2013-00003	县政府(林 业局)
5	双政通〔2013〕3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潇水河双牌段实行春季禁渔和设立长年禁渔区的通告	SPDR-2013-00005	县政府(畜 牧水产局)
6	双政办发〔2013〕11 号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SPDR-2013-01005	县政府办 (交警队)
7	双政办发〔2013〕1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3-01006	县政府办 (民政局)
8	双政办发〔2013〕1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3-01007	县政府办 (交通局)
9	双政办发〔2013〕1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3-01009	县政府办 (卫生健康 局)
10	双政通〔2013〕5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SPDR-2013-00006	县政府(城 管局)
11	双政通〔2013〕4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的通告	SPDR-2013-00007	县政府(城 管局)

12	双政办发〔2013〕21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SPDR-2013-01011	县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双政办发〔2013〕2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3-01013	县政府办（民政局）
14	双政通〔2014〕1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通告	SPDR-2014-00002	县政府（公路局）
15	双政通〔2014〕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SPDR-2014-00004	县政府（科工信局）
16	双政通〔2014〕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整治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SPDR-2014-00005	县政府（水利局）
17	双政办发〔2014〕16 号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SPDR-2014-01003	县政府办（民政局）
18	双政办发〔2014〕19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4-01004	县政府办（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19	双政办发〔2014〕2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4-01007	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
20	双政办发〔2014〕2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1008	县政府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1	双政办发〔2014〕2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1009	县政府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2	双政办发〔2014〕26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SPDR-2014-01010	县政府办（审计局）
23	双政办函〔2014〕5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SPDR-2014-01013	县政府办（公路局）
24	双政发〔2014〕1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0011	县政府（人社局）
25	双政办发〔2014〕3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湘江保护”和“湘江污染防治”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4-01014	县政府办（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26	双政发〔2014〕1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0012	县政府（水利局）
27	双政办发〔2014〕32 号	关于重新印发《双牌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1015	县政府办（人社局）
28	双政发〔2014〕1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14 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SPDR-2014-00013	县政府（司法局）
29	双政发〔2014〕1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业产业化布局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4-00014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30	双政发〔2014〕1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4-00015	县政府（水利局）
31	双政办发〔2014〕3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4-01016	县政府办（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32	双政办函〔2014〕5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SPDR-2014-01017	县政府办（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33	双政办发〔2014〕3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SPDR-2014-01018	县政府办（人社局）
34	双政通〔2014〕4 号	关于加强中华秋沙鸭等野生鸟类保护的通告	SPDR-2014-00018	县政府（林业局）
35	双政函〔2014〕58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县本级第一批监管清单目录的通告	SPDR-2014-00019	县政府（编办）
36	双政通〔2015〕1 号	关于加强 G207（双牌段）公路沿线土地管理的通告	SPDR-2015-00001	县政府（自然资源局）
37	双政函〔2015〕5 号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SPDR-2015-00002	县政府（发改局）
38	双政发〔2015〕3 号	双牌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SPDR-2015-00003	县政府（卫生健康局）
39	双政办发〔2015〕1 号	关于认真做好县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SPDR-2015-01001	县政府办（卫生健康局）
40	双政发〔2015〕7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5-00005	县政府（林业局）
41	双政办发〔2015〕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5-01006	县政府办（水利局）

42	双政办发〔2015〕8号	关于对全县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	SPDR-2015-01002	县政府办 (民政局)
43	双政办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SPDR-2015-01004	县政府办 (司法局)
44	双政办发〔2015〕11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SPDR-2015-01005	县政府办 (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45	双政发〔2015〕10号	双牌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SPDR-2015-00006	县政府(水 利局)
46	双政发〔2015〕14号	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SPDR-2015-00007	县政府(永 州市生态环 境局双牌分 局)
47	双政办发〔2015〕17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SPDR-2015-01010	县政府办 (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48	双政发〔2015〕16号	关于印发《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细则》的通知	SPDR-2015-00010	县政府(林 业局)
49	双政办发〔2015〕19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集体林权证发放到户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SPDR-2015-01011	县政府办 (林业局)
50	双政函〔2016〕6号	关于加强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告	SPDR-2016-00001	县政府(畜 牧水产中 心)
51	双政办发〔201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SPDR-2016-01004	县政府办 (永州市生 态环境局双 牌分局)
52	双政发〔2016〕2号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	SPDR-2016-00003	县政府(永 州市生态环 境局双牌分 局)
53	双政发〔2016〕5号	双牌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	SPDR-2016-00004	县政府(民 政局)
54	双政办发〔2016〕5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6-01003	县政府办 (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55	双政发〔2016〕21号	关于印发《双牌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6-00014	县政府(工 业集中区)

56	双政函〔2017〕1 号	关于对全县活禽交易场所及屠宰点进行休市消毒的通告	SPDR-2017-00001	县政府（畜牧水产中心）
57	双政办发〔2017〕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02	县政府办（城建投）
58	双政办发〔2017〕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小微工业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PDR-2017-01005	县政府办（财政局）
59	双政办发〔2017〕7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小微工业企业“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SPDR-2017-01006	县政府办（财政局）
60	双政办发〔2017〕8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PDR-2017-01007	县政府办（发改局）
61	双政办发〔2017〕1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17 年度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SPDR-2017-01010	县政府办（财政局）
62	双政发〔2017〕9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0011	县政府（林业局）
63	双政函〔2017〕64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	SPDR-2017-00015	县政府（林业局）
64	双政金发〔2017〕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SPDR-2017-28001	金融办、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双政办发〔2017〕19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聘用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14	县政府办（审计局）
66	双政发〔2017〕1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0018	县政府（民政局）
67	双政办函〔2017〕49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17 年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7-01016	县政府办（公路局）
68	双政办发〔2017〕2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SPDR-2017-01017	县政府办（财政局）
69	双政办发〔2017〕27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7-01021	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

70	双政函〔2018〕4 号	关于春节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SPDR-2018-00002	县政府（林业局）
71	双政函〔2018〕5 号	关于开展“僵尸船”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通告	SPDR-2018-00003	县政府（海事局）
72	双政函〔2018〕8 号	关于在阳明山景区闭园闭寺维修期间禁燃禁售有关事项的通告	SPDR-2018-00004	县政府
73	双政函〔2018〕1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SPDR-2018-00005	县政府（林业局）
74	双农发〔2018〕11 号	双牌县农业行政处罚种植业部分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SPDR-2018-18001	农业农村局
75	双政办函〔2019〕2 号	关于 2019 年春节期间临时开放双牌县城城区学校停车场地的通告	SPDR-2019-01001	县政府办（双创办）
76	双政函〔2019〕5 号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社会稳定工作的通告	SPDR-2019-00001	县政府（司法局）
77	双政函〔2019〕9 号	关于清明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SPDR-2019-00002	县政府（应急管理局）
78	双政函〔2019〕27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庆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SPDR-2019-00005	县政府（应急管理局）
79	双政办发〔2020〕1 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	SPDR-2020-01001	县政府办（科工信局）
80	双政函〔2020〕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SPDR-2020-00001	县政府（应急管理局）

（二）有效期未届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6 件）

81	双政函〔2016〕51 号	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SPDR-2016-00006	县政府（自然资源局）
82	双政发〔2016〕3 号	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	SPDR-2016-00002	县政府（审计局）
83	双政办发〔2016〕58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SPDR-2016-01015	县政府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4	双政发〔2017〕16 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SPDR-2017-00019	县政府（编办）
85	双政函〔2019〕39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实行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SPDR-2019-00009	县政府（交通局）
86	双政函〔2019〕38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专项整治的通告	SPDR-2019-00010	县政府（交通局）

附件 3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8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登记编号	制定单位
1	双政办发〔2015〕14 号	双牌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	SPDR-2015-01008	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
2	双政办发〔2015〕1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5-01009	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
3	双政办发〔2015〕20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5-01012	县政府办(人社局)
4	双政办发〔2016〕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SPDR-2016-01001	县政府办(人社局)
5	双政发〔2016〕6 号	双牌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SPDR-2016-00005	县政府(水利局)
6	双政办发〔2016〕47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村村响”等三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6-01007	县政府办(融媒体中心)
7	双政办发〔2016〕51 号	双牌县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SPDR-2016-01009	县政府办(发改局)
8	双政发〔2016〕11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SPDR-2016-00007	县政府(自然资源局)
9	双政办发〔2016〕53 号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	SPDR-2016-01010	县政府办(财政局)
10	双政发〔2016〕1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细则》的通知	SPDR-2016-00008	县政府(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1	双政发〔2016〕1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6-00009	县政府(住建局)

12	双政办发〔2016〕4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6-01011	县政府办(卫生健康局)
13	双政办发〔2016〕5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医疗服务体系五年设置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6-01012	县政府办(卫生健康局)
14	双政办发〔2016〕5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16-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SPDR-2016-01013	县政府办(民政局)
15	双政发〔2016〕1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6-00011	县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16	双政发〔2016〕17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6-00012	县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17	双政办发〔2016〕57 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SPDR-2016-01016	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
18	双政办发〔2016〕63 号	关于印发《双牌金额过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6-01017	县政府办(财政局)
19	双政办发〔2017〕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SPDR-2017-01001	县政府办(发改局)
20	双政发〔2017〕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SPDR-2017-00004	县政府(司法局)
21	双政发〔2017〕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7-00005	县政府(民政局)
22	双政办发〔2017〕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7-01003	县政府办(财政局)

23	双政发〔2017〕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和《双牌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	SPDR-2017-00008	县政府（妇联）
24	双政办发〔2017〕10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09	县政府办（城建投）
25	双政发〔2017〕7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SPDR-2017-00010	县政府（民政局）
26	双政发〔2017〕8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0012	县政府（林业局）
27	双政办发〔2017〕1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11	县政府办（司法局）
28	双政办发〔2017〕1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人防报建许可联审联批规定》的通知	SPDR-2017-01012	县政府办（住建局）
29	双政发〔2017〕10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双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SPDR-2017-00013	县政府（发改局）
30	双政发〔2017〕1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0014	县政府（司法局）
31	双政办发〔2017〕20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7-01013	县政府办（金融办）
32	双政发〔2017〕14 号	关于公布修改完善后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SPDR-2017-00016	县政府（司法局）
33	双政发〔2017〕13 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SPDR-2017-00017	县政府（司法局）
34	双政办发〔2017〕24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18	县政府办（财政局）
35	双政办发〔2017〕2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7-01019	县政府办（财政局）

36	双政办发〔2017〕2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17-01020	县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双政函〔2018〕3 号	关于加强中华秋沙鸭和鸳鸯栖息地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SPDR-2018-00001	县政府(林业局、日月湖湿地公园)
38	双政办发〔2018〕3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SPDR-2018-01001	县政府办(交通局)
39	双政办发〔2018〕6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SPDR-2018-01003	县政府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0	双发改价〔2018〕1 号	双牌县城区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项目及标准	SPDR-2018-03001	发改委、城管局
41	双统〔2018〕3 号	双牌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SPDR-2018-26001	统计局
42	双政办发〔2018〕11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8-01004	县政府办(水利局)
43	双政办发〔2018〕12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 年》的通知	SPDR-2018-01005	县政府办(畜牧水产中心)
44	双财购〔2018〕1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SPDR-2018-12001	财政局
45	双政发〔2018〕6 号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SPDR-2018-00006	县政府(编办)
46	双政办发〔2018〕15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8-01006	县政府办(人社局)
47	双政函〔2018〕23 号	关于双牌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SPDR-2018-00007	县政府(城管局)
48	双政函〔2018〕27 号	关于调整县城购房多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的通告	SPDR-2018-00008	县政府(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9	双政办发〔2018〕17 号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SPDR-2018-01007	县政府办(司法局)
50	双政发〔2018〕9 号	双牌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	SPDR-2018-00009	县政府(发改局)

51	双政办发〔2018〕18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着力打造审批从简从宽监管从严从实政务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SPDR-2018-01008	县政府办(编办)
52	双政发〔2018〕10 号	关于公布修改完善后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SPDR-2018-00010	县政府(司法局)
53	双政办发〔2018〕20 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SPDR-2018-01009	县政府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4	双政发〔2019〕2 号	双牌县墙材行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SPDR-2019-00003	县政府(科工信局)
55	双政函〔2019〕15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SPDR-2019-00004	县政府(科工信局)
56	双政办发〔2019〕1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意见	SPDR-2019-01002	县政府办(住建局)
57	双政办发〔2019〕4 号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SPDR-2019-01003	县政府办(编办)
58	双政函〔2019〕32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马路市场整治的通知	SPDR-2019-00006	县政府(交警大队)
59	双政函〔2019〕35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桴江等 12 条县管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SPDR-2019-00007	县政府(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60	双政办〔2019〕7 号	双牌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SPDR-2019-01004	县政府办(司法局)
61	双政发〔2019〕3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古茶树资源保护意见	SPDR-2019-00008	县政府(林业局)

62	双政办发〔2019〕9 号	双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SPDR-2019-01005	县政府办(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63	双发改价〔2019〕1 号	双牌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及污水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SPDR-2019-03001	发改局
64	双政函〔2019〕43 号	关于湘江潇水河双牌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SPDR-2019-00011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65	双政办发〔2020〕2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SPDR-2020-01002	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
66	双发改价费〔2020〕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SPDR-2020-03001	发改局
67	双政办发〔2020〕3 号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SPDR-2020-01003	县政府办(住建局)
68	双政办发〔2020〕5 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SPDR-2020-01004	县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文件清理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双政发〔2020〕7 号

SPDR-2020-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

双牌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约办丧事。

第四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把殡葬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的目标管理，把殡葬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第五条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

文明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卫健、住建、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人社、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公民有权向民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检举揭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火化与管理

第八条 按照分类实施、稳

步推进的原则，大力推行殡葬改革，积极、有计划地推行火葬。根据省人民政府当前对我县火化区的划定，紧密联系我县的实际，以《双牌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2018 年修订）

确定的老城区域（东至潇水及其支流、南至城南路、西至洛湛铁路、北至潇水大桥）为火葬区，其他区域及乡镇（管理局）逐步有序推行火葬。

逐步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范围，民政局应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适时出台惠民殡葬政策。

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死亡，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死亡后应当火化

的遗体应当就地或者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死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必须火化的遗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后火化：

（1）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丧主凭本辖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或者乡镇（社区）卫生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2）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丧主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3）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由公

安部门或者其他司法部门法医鉴定后出具死亡证明，通知丧主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4）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前款第（四）项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县财政列支。

第十二条 火葬区内的医院应加强医院太平间的管理，死亡者遗体运出医院太平间时，应当及时告知民政部门，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土葬。

第十三条 火葬区内应当建立火化殡仪馆，火化殡仪馆的设施和设备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殡仪馆根据同丧主约定时间、地点接运死者遗体，也可以由丧主自行运送遗体到殡仪馆。

禁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殡仪馆应当根据丧主约定的日期火化遗体。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

因患有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者丧主应当及时报告卫生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

第十六条 殡仪馆必须加强运送遗体车辆的消毒处理，运送患有甲类或乙类传染病死亡遗体的车辆，必须由卫生防疫机构进行消毒，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第十七条 未经民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输、冷藏、火化等殡仪服务活动。经批准许可从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民政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十八条 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严

格执行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旧的火化设备和配套设施，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第十九条 凡在火葬区内死亡的人员，丧主应在 3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向所在地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并由乡镇（管理局）向县殡葬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死者没有亲属的，其生前单位或临终居住地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承办人应亲自到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并提供承办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三章 骨灰处理与公墓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遗体火化后，

骨灰可以由死者家属保存，也可以寄存在骨灰楼，或者葬在公墓区和属地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提倡不留骨灰或者骨灰深埋。禁止将骨灰（坛）装棺再行土葬。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一般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一般以村为单位建立。

公墓的建立与管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建造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公墓的墓穴占地面积。

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 1 人，可以增加 2 平方米用地。

安葬 2 人以下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安葬 3 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

墓穴的使用时间为 20 年。逾期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禁止建造永固性墓穴，禁止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禁止建造活人墓。乡（镇）、村级公益性墓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禁止跨区域设立与殡葬有关的经营性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寄存楼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报县民政部门批准建立。

严禁在铁路、公路主干道、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和自然保护区新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或者其他坟墓。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坟墓，

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墓地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清理，通知墓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六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的项目及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经营性公墓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县城规划区内公民死亡后，应在殡仪馆或其他室内场所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建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洒冥纸、冥钞。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丧葬用品，必须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审查同意后，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丧葬用品制造和销售的管理。制造、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制造、销售冥钞、纸人、纸马、纸房、纸车及其他迷信丧葬用品，禁止在推行火葬示范区内制造、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侵占公墓土地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

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

（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第三十四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处罚。

第三十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送葬途中鸣放鞭炮，抛撒冥纸、冥钞的；

组织车队送葬，妨碍、阻塞交通的；

占道搭设灵棚办理丧事，在机关、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公共场所设立灵棚治丧的；

将花圈捆绑在殡仪车辆或其他运载丧属车辆的两侧，影响安全 and 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六条 死者亲属擅自将应当火化的死者遗体运出医院土葬，医院不及时报告殡葬管理机构和丧主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们的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非法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

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聚众闹事，阻碍、干扰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服务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殡葬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规定返回罚没款，用于民政殡葬管理工作相关经费列支。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第四十二条 所有罚没收入统一上交财政。财政部门按照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9 号

SPDR-2020-01005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0〕50 号）和《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永审批发〔2020〕3 号）精神，现将《双牌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

双牌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永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永审批发〔2020〕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是指与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即县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技术设计、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的评估、鉴定、技术性审查等有偿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及对中介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行政权力所需中介服务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行为。

第二章 行政审批部门职责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的，服务费用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非政府购买中介服务事项应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由申请人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价格、成本等因素。不得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类别合理确定服务时限，积极探索推行联合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联合中介服务模式，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通过告知承诺、快速办理、容缺受理、同步委托、限时办结等方式，大幅缩减中介服务时间。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事项、费用、标准、时限等内容，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直接采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提供的中介服务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意见进行审核的，应当明确审核时限、流程和标准，审核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经过审核，不采信中介服务意见的，应当向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书面说明不予采信的理由。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行

政审批部门不得设定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服务范围。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

实行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原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章之外增设中介服务项目；

（二）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

（三）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和价格；

（四）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

（五）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交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六）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七）通过设定特别条件、提高或者降低标准采信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等形式，变相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

（八）与中介服务机构有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

第三章 中介服务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主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细化本行业中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本行业中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监督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水平。不得与自身服务范围相关的行政审批部门存在隶属关系或者聘用其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业规程、执业标准、执业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委托人一次性告知办理中介服务事项需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中介服务的执业情况，对中介服务的法律后果终身负责。执业情况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正当中介服务竞争，不得达成有关服务价格、服务范围、服务地域等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本行业中介机构实施前款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不得以同一执业资格在多个同类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任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受理服务委托的场所和本机构的网站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

（一）本机构的执业许可；

（二）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许可；

（三）可提供的中介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

（四）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和计算方式；

（五）服务投诉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优化许可中介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批部门负责提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动态调整信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汇总中介服务事项，司法部门负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人民政府负责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完备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对应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要求、办理时限等要素。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按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由双牌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优化办）牵头建设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法人、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承诺时限、操作流程、信用等级、地址、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原则，深入推进收费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县优化办牵头，联合市场监管、价格主管等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切实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评价、惩戒和淘汰等机制，对未按照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中介服

务的机构，由县优化办视情节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依法处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将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受理和查处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一）不依法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二）擅自将中介服务事项转托、转包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提供违法或者虚假的
审批中介服务的；

（五）不具有法定的资质资
格条件，致使中介服务结论不被
行政许可机关采信。

接到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
调查、处理，或者转交有权机关

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结果，
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 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20〕11 号

SPDR-2020-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是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认真做好新时代全县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在落实好现有社会公共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政策体系，提高退役军人军属服务保障水平，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济难解困。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的或因患重大疾病、遭遇突

发灾害、意外伤害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军属，在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给予一定的帮扶援助。

2. 强化精准施策。体现困难退役军人军属与其他困难群体的差异，优先优待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根据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生活中存在的不同困难类别、不同困难程度给予相应的帮扶援助。

3. 注重现实表现。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退役后现实表现好的退役军人，优先予以帮扶援助。对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不当行为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不支持不配合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的退役军人不予帮扶援助。

4. 整合部门资源。各部门主动作为、同向发力，以现有社会

保障体系为依托，充分挖掘潜力，体现社会关心关爱。强化协调联动、主动配合衔接，提高帮扶援助工作质效。

二、帮扶援助对象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和残疾人员或因重病、大灾、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的，为帮扶援助对象：

(一) 移交安置在双牌县内的军队退役人员及其军属和入伍前户籍为双牌县户籍的现役军人的双牌户籍军属。军队退役人员包括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志愿兵(士官)、义务兵。军属指本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二)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双牌户籍其他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年满 60 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参战参训伤残民兵民工等。

三、帮扶援助措施

(一)教育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可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困难退役军人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可直接报名参加高职单招考试,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招生学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困难军属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参照困难退役军人执行。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符合教育资助政策的困难退役军人军属,享受最高档次的教育资助。(责任部门:县教育局)

(二)社会救助。将符合政策规定的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退役军人家庭中的老年人、未

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可适当增发低保金。对退役军人家庭因重大疾病、突发灾害和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对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自主提交社会救助申请的退役军人家庭,提供主动上门服务。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认定为特困人员的失能半失能退役军人军属,建立日常生活照料帮扶机制,明确和落实照料帮扶责任人、帮扶内容和措施。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认定为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残疾退役军人优先进行辅具适配。积极引导、鼓励慈善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和开展服务,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提供关爱帮扶。(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

(三) 就业扶持。对退役军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建立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举办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促进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统筹用好积极就业政策帮扶其就业。(责任部门:县人社局)

(四) 住房救助。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在双牌县无自有住房，经审核符合我县城镇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县城镇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发放租赁补贴，按规定减免房租，县人民政府在财政

承受能力允许的前提下，在制定租赁补贴保障标准时，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的保障标准在当地普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最高不得超过20%；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其优先列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五) 特困援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指导下，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多种途径，设立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通过发放援助金的方式给予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特困援助。(责任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

(六) 医疗救助。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

策衔接。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困难退役军人，按永州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倾斜政策。因重病、大灾、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优先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认定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标准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支付后，仍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补助，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5%-10% 的救助比例。（责任部门：县医保局）

四、帮扶援助程序

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按个人申请、村（社区）和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认定、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持身份证及复印件、退役军人军属身份证明、帮扶援助申请（含本人基本情况、申请援助项目及理由等），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代为提出申请。

（二）审核。申请材料经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符合帮扶援助对象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不符合条件的直接退还申请人。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认定。由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汇总情况，对帮扶援助对

象申请材料、申报程序进行审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确认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帮扶援助对象。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退还申请人。

(四) 办理。由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申请人申请帮扶援助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及时将相关责任部门的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建立帮扶援助台账,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办理时间从受理申请材料当日起算。有关业务办理时间确需延长的按责任部门规定执行。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把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广泛参与。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树立主管主责意识,积极协调各方,主动靠前服务,使困难退役军人军属能够得到及时、精准、便捷的帮扶援助。要压实工作责任,用心用情用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帮扶援助落实落地。

(二) 部门分工负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身份确认、帮扶援助资格审批和实施帮扶援助的协调督导等工作;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入学就读和教育资助等工作;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和实施社会救助等工作;县人社局主要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等工作;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实施保障等工作;县医保局主要

负责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实施医疗救助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帮扶援助资金等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展板等多种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做好政策宣传释义，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让广大退役军人军属深切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

要摸清情况，精准认定帮扶援助对象，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县政务服务大厅要开设绿色通道办理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竭诚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服务，做到“一件事一次办”，让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最多跑一次。各部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着力提升帮扶援助工作水平。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迪同志免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0〕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20〕40 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廖迪同志的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20〕41 号文件提名，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郑磊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

韩晓霞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张斌同志任招生考试指导中心主任；

陈成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盘勇雷同志任县舆情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陈克难、陈永久同志任阳明山管理局副局长；

叶旺、赵昀同志任五星岭林场副场长；

邓武毅同志任打鼓坪森林公园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周志勇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黄国操同志任县信访事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